

中山市商务局

中商务建函〔2022〕76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三季度汽车销售企业稳增长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中山市 2022 年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稳增长措施》（中商务建字〔2022〕6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14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在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使用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商务秩〔2017〕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中山市组织财政收入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函〔2022〕92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2 年第三季度汽车销售企业稳增长资金的申报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依法设立的纳入我市限上统计汽车销售企业。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销售额在 2022 年第三季度单季度同比增速 4%以上，第三季度销售额同比每增加 300 万元奖励 5 万元。2021 年 10 月 1 日以后开业并且上限入库的企业增速不受 4%的限制，增量的奖励标准按 50%给予。单个企业 2022 年

第二至第四季度累计奖励最高 2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必须编制页码（可手写），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

（一）封面（盖章，详见附件 1）；

（二）目录；

（三）法人签字或签章的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盖章，详见附件 2）；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2022 年第三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长证明资料（以联网直报系统中下载的 E204 表为准，涵盖数据包括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和 1-9 月统计数据，盖章）；

（六）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详见附件 3。根据企业诚信情况，该记录出具需要 2-7 个工作日不等，请企业业务务必第一时间申请该项记录）；

（七）如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后开业且纳入限上统计的企业，请提供入统通知书。

四、申报程序

企业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申报（网站：<http://fczj.zs.gov.cn/>，申报流程：（1）注册；（2）申报“2022 年第三季度汽车销售企业稳增长措施”项目；（3）申报企业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完成网上申

报后，将申请材料（一式一份）于12月13日下班前送到所属镇街商务主管部门。

纸质资料须与网上申报资料一致；请企业按时提交资料，逾期视为不申请。

（二）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初审

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应严格审核材料，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并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初审，将初审结果汇总编制汇总表（详见附件4）加盖公章后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于12月16日前报送到我局（具体地址为中山二路57号B座204室，可快递），电子表格发送到联系人党政OA外网邮箱或粤政易。

（三）市商务局审核

市商务局按照有关审核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意见征询及公示。

（四）拨付

专项资金安排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管理与监督

（一）申请单位收到资金后，必须做好财务账目，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的监督检查。

（二）申请单位须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

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3-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三）申请单位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不予支持：

1.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3. 企业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上出具的《商务诚信报告》显示诚信等级被评价为C等（含CCC、CC、C三个级别）及以下的；
4. 存在虚开发票、偷税漏税等行为的。

附件：1. 封面样式

2. 2022年第三季度汽车销售企业稳增长措施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3.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操作指引

4. 2022年第三季度汽车销售企业稳增长措施申报汇总表

中山市商务局

2022年11月23日

（联系人：侯睿、王京；电话：89892718、89892717）

附件 1 封面样式

2022 年第三季度汽车销售企业稳增长措施 申报文件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姓名、电话				
申报事务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2022 年月日

附件 2

2022 年第三季度汽车销售企业稳增长措施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一、申报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纳入限上统计时间	
第三季度增速（%）		第三季度累计增长额 （万元）	
申报扶持金额（万元）			
开户银行（对公账户）			
银行账号			
二、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法人签名：</p> <p>2022 年月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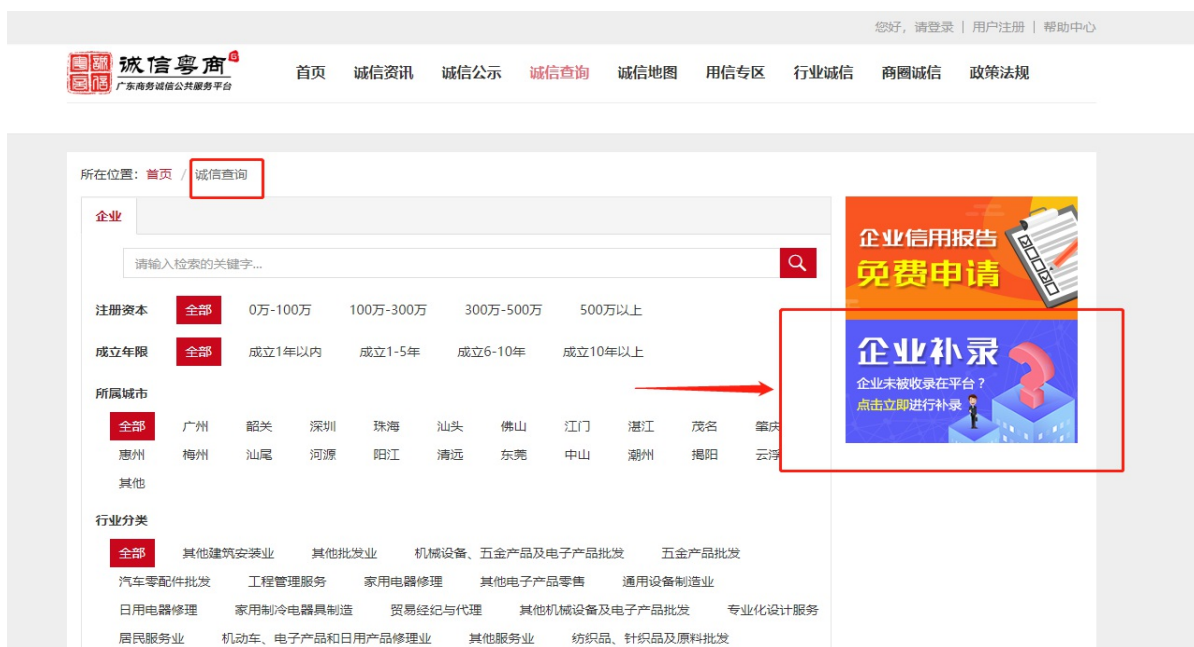
附件 3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操作指引

1. 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申请操作指南见如下链接:

<http://www.gdintegrity.com/credit/infoRecord.jspx>

2. 如果查不到企业,请在以下界面点击“企业补录”板块补录企业诚信档案后再查询相关诚信信息记录。



3. 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如有不良记录的,请根据以下链接的操作指南向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打印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无需申请):

<http://www.gdintegrity.com/credit/integrityReport.jspx>

附件 4

2022 年第三季度汽车销售企业稳增长措施申报汇总表

镇街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请金额 (万元)	初审扶持 金额(万 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